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山西省委网信办
山 西 省 教 育 厅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文件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晋残联〔2024〕63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八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残联、网信办、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局、疾控局:

2024年8月25日是全国第八个残疾预防日。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

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推动《山西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根据中国残联、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第八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精神，现就我省开展第八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预防疾病致残，共享健康生活。

二、活动时间

2024年8月25日（有条件的市县可适当延长）。

三、宣传重点

（一）**政策解读**。要结合当地实际，相关单位发挥自身优势，通过“线上”（电视广播、动漫、短视频）+“线下”（现场宣传、专家义诊、发放宣传印刷品等）形式，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宣传《山西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行动计划》，帮助社会公众了解《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特别是残疾预防知识、疾病致残防控等五大行动的具体任务、措施。

（二）**知识普及**。着力宣传疾病致残防控知识。聚焦脑血管疾病、骨关节病、视网膜病变、老年性耳聋、职业病等主要致残性疾病，广泛宣传合理膳食、科学运动、“三减三健”、

爱耳护耳、爱眼护眼、心理健康、职业健康、康复等知识，引导公众增强健康意识，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方式，定期健康体检，及早发现疾病，及时就诊，规范治疗，积极康复，远离疾病致残风险。

（三）**成效展示**。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官方网站、微博、公众号及现场活动等多种形式，结合工作实际，着力宣传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本系统本单位残疾预防的新成效、新变化和加强残疾预防的有效经验、做法，为《行动计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提供有力支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对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残联组织要牵头制定本地宣传教育活动方案，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宣传教育任务。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要落实疾病防控职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加强健康宣教，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网信、教育、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要依据《行动计划》任务分工，与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和残联组织紧密配合，共同开展好相关宣传教育活动。

（二）**增强宣传实效**。要结合当地实际，深入调研了解本地残疾发生情况、主要致残原因等，聚焦主要致残性疾病，有针对性地设计宣传教育方案和内容。要因地制宜创新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充分发挥医疗卫生、疾控等专业机构和人员作用，

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开展讲座、义诊等活动，推进疾病致残防控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单位、进家庭。要重视运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不断扩大疾病致残防控宣传教育覆盖面，提升宣传教育的有效性。

（三）**协同推进工作**。要以组织开展第八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扎实落实好疾病致残防控等行动任务，确保“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等任务目标如期实现。卫生健康部门、残联组织等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脑卒中防治相关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将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视频等宣传资料于 9 月 5 日前报市残联，由市残联统一汇总报送省残联。

联系人：刘建明

联系电话：0351-4070180

电子邮箱：shanxiclkfb@163.com

附件：1.“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

2. 残疾预防核心知识（2022 版）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山西省委网信办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

1. 推进残疾预防，建设健康中国
2. 不断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
3. 重视残疾预防，关爱生命健康
4. 预防残疾，从我做起
5. 预防残疾，从防病做起
6. 预防残疾，人人有责
7. 学习残疾预防知识，做自己健康的主人
8. 治未病，远离疾病致残风险
9. 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防范疾病致残

附件 2

残疾预防核心知识

（2022 版）

一、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

1. 积极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健康婚育指导。

2. 有计划怀孕，主动接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 远离烟酒，远离有毒有害物质，孕育健康宝宝。

4. 孕早期不偏食，科学补碘补叶酸，合理控制体重。

5. 预防孕早期感染，孕期在医生指导下合理用药。

6. 定期接受孕产期保健和产前筛查。

7. 积极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访视。

8. 密切关注儿童生长发育，定期接受儿童保健服务。

二、疾病致残防控

1. 合理膳食，均衡营养，少油、少盐、少糖。

2. 坚持有氧运动，注重吃动平衡，避免超重与肥胖。

3. 不吸烟少喝酒，远离二手烟。

4. 关注血压、血糖、血脂变化，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5. 定期体检，及早发现疾病，及时就诊，规范治疗。

6. 注意个人和环境卫生，及时接种疫苗，预防传染性疾病。

7. 保持心情愉悦，有心理问题及时寻求专业人员帮助。

8. 爱护视力、保护听力，避免视力和听力损伤。

9. 保护生态环境，避免环境污染损害健康。

三、伤害致残防控

1. 悉心照护儿童，预防坠落、道路交通事故等伤害。

2. 营造安全家居环境，加强平衡锻炼，预防老年跌倒。

3. 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预防交通伤害。

4. 购买合格产品，按说明书正确使用。

5. 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做好职业健康防护。

6. 学习掌握防灾减灾、避险、逃生及现场急救知识和技能。

四、康复服务促进

1. 尽早开展伤病康复，避免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2. 树立信心，坚持系统规范康复治疗。

3. 及时适配并正确使用辅助器具，提高生活质量。

4. 勇敢面对残疾，主动融入社会。

5. 家属积极参与，全面介入康复过程。

6. 尊重差异，平等接纳残疾人。

7. 爱护无障碍设施，主动为残疾人提供便利。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4 日印发